

現代語言學論叢

從「現在完成式」談起

董昭輝 著

台灣學堂書局印行

從「現在完成式」談起

董 昭 輝 著

臺灣 學生書局 印行

現代語言學論叢編輯委員會

總編纂：湯廷池（國立清華大學）
編輯委員：施玉惠（國立師範大學）
梅廣（國立清華大學）
莫建清（國立政治大學）
董昭輝（國立師範大學）
鄭再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賴金男（私立淡江大學）
（姓氏以筆劃多寡為序）

從「現在完成式」談起（全一冊）

著作者：董昭輝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記證字號

發行人：丁文治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南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3211097, 3413467, 3214156

精裝新臺幣一三〇元
定價：平裝新臺幣九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初版



董昭輝教授

著者簡介

董昭輝，一九三一年生於台灣南部。台灣大學外文系畢業。台灣師範大學、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加州大學伯克來分校研究。現任教台灣師範大學英語系。著有「高雄地區台語音系概要」等語言學或英語教學論文。

「現代語言學論叢」緣起

語言與文字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發明。有了語言，人類才能超越一切禽獸成爲萬物之靈。有了文字，祖先的文化遺產才能綿延不絕，相傳到現在。尤有進者，人的思惟或推理都以語言爲媒介，因此如能揭開語言之謎，對於人心之探求至少就可以獲得一半的解答。

中國對於語文的研究有一段悠久而輝煌的歷史，成爲漢學中最受人重視的一環。爲了繼承這光榮的傳統並且繼續予以發揚光大起見，我們準備刊行「現代語言學論叢」。在這論叢裡，我們

有系統地介紹並討論現代語言學的理論與方法，同時運用這些理論與方法，從事國語語音、語法、語意各方面的分析與研究。論叢將分爲兩大類：甲類用國文撰寫，乙類用英文撰寫。我們希望將來還能開闢第三類，以容納國內研究所學生的論文。

在人文科學普遍遭受歧視的今天，「現代語言學論叢」的出版可以說是一個相當勇敢的嘗試。我們除了感謝臺北學生書局提供這難得的機會以外，還虔誠地呼籲國內外從事漢語語言學研究的學者不斷給予支持與鼓勵。

湯 廷 池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臺北

自 序

「語言學」(linguistics) 這門學問，跟其他稱為「科學」的學問一樣，是起於歐美而且主要是發展於歐美。所以今天見於中文的種種「語言學」用詞及概念絕大部份，包括最普通者如「動詞」「名詞」等，都是從英語等西方語言經翻譯而來的。我常常想，假如人類歷史走的是不同的路，因而使「語言學」發展於歐美以外的地方，那麼「語言學」今天的樣子不知會如何。這本小書所談的當然不是這個無人能回答的問題，但它多少可說是反映了我的這個想法。因此書中用了一些尚未翻成英文的中文新詞。

這是一本追求觀念「視覺化」的書，因為本書的主要目的實際上可說在於說明一種特別設計的時間關係簡圖（我把它命名為「TA 結構圖」）。本來觀念的「視覺化」是人類知識活動中的一個重要步驟，而「視覺化」通常又只限於紙上的二度空間。文字是這種「視覺化」最普遍的手段，但不是最直接的手段。因此每門「科學」都有其特有的符號系統，包括一些圖畫。在語言問題的探討中，「視覺化」有「音」和「義」的兩方面要照顧。本書所考慮的是「義」方面的「視覺化」問題。不用說，我的「TA

• 從「現在完成式」談起 •

結構圖」(以及其他有關想法)雖然是經過多次的修改，但一定仍可改進，因為這畢竟只能算是一次中間報告。深盼讀者來信指正。(通訊處：台北市台灣學生書局轉。)

書中所談的，都是跟英語的所謂「時態」有關的問題(但並不是所有與此有關的問題都談到)。這些問題，三十多年前讀高中時就開始困擾我(也一定困擾過其他認真學英文的每個中國人，或東方人)。這一次對其中至少一部份的道理似有「恍然大悟」之感，不能不感謝最近幾年在師大英語系所接觸的四年級「翻譯」課學生，以及去年暑假英語研究所暑修班第一期的六十多位高中老師。她(他)們在無意中給了我很多難得的幫助。當然，對曾經跟我交換意見或給我其他幫助的所有同事朋友，我更要在這表示我由衷的謝意。

董 昭 輝

1982年七月

從「現在完成式」談起

目 錄

自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話」「事」「物」和「狀」	9
第二章 「狀」的變化：「安定階段」與「過渡階段」	17
第三章 「時間框框」	39
第四章 「狀經過」與「時間框框」	53
第五章 結 論	75
附 註	93
附 錄	95
參考資料	181

前 言

不久以前在師大英語系的一次「中譯英」練習所用的中文原文是：

1) 王先生搬到台北差不多三年了。

結果有不少同學（包括幾個很好的學生在內）竟把它譯成：

2) *Mr. Wang has moved to Taipei for
nearly three years.

• 從「現在完成式」談起 •

較好的翻譯當然是：

3) Nearly three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Mr. Wang moved to Taipei.

或者是：

4) a. It's been nearly three years since Mr.
Wang moved to Taipei.

b. It's nearly three years since Mr. Wang
moved to Taipei.

例句 2 的問題並不在於句意譯得是否正確，而是在於句子本身根本不通。（例句前標有星號表示句子不通，亦即不合語法）。略有文法知識的讀者或許會馬上抗議：表示「持續」(duration)的時間副詞不是常跟「完成式」連用，例 2 為什麼不通？以下的句子難道也不通嗎？

5) a. Mr. Wang has lived in Taipei for

nearly three years.

- b. Mr. Wang has been living in Taipei
for nearly three years.

不錯，例 5 是通的。但例 5 之通順並不證明例 2 也通順。例如以下例 6 a 和 7 a 也都是通順的句子，但例 6 b 和 7 b（也是師大英語系學生實際所造的句子）卻跟上面的例 2 犯了同種毛病而皆不通。

- 6) a. John has been in love with me for a
long time.

- b. *John has fallen in love with me for
a long time.

- 7) a.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an
independent democracy for more than
200 years.

- b.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estab-
lished as an independent democracy
for more than 200 years.

例 2 以及例 6b 和 7b 犯的究竟是什麼錯誤？比較敏感的讀者，稍經思考後或許會說，毛病在於「動詞」跟所連用的「時間副詞」之間有矛盾，亦即「動詞」表示的都是不能「持續」的過程或行動，但所連用的副詞却都是表「持續」的「時間副詞」。這是相當有理的說法，因為‘move to Taipei’ ‘fall in love with me’ ‘be established as an independent democracy’ 等確實都不是時間上可長可短的事。所以我們從不問其時間長短，只問是否有那麼一回事，自然沒有藉「持續」的「時間副詞」來交代時間長短的必要。正因如此，這些「動詞」不但作「完成式」時不能跟表「持續」的「時間副詞」連用，即使作「簡單過去式」時也不能帶這種副詞，如下所示：

8) *Mr. Wang moved to Taipei for nearly three years.

9) *John fell in love with me for a long time.

10) *Athens was established as an independent democracy fo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另一方面我們也發現，「完成式」如果能帶「持續」的「時間副詞」（如例5之‘live in Taipei’，例6 a之‘be in love with me’，例7 a之‘be an independent democracy’），則其「簡單過去式」也能帶「持續」的「時間副詞」，如下表示：

11) Mr. Wang lived in Taipei for nearly
three years.

12) John was in love with me for a long
time.

13) Athens was an independent democracy
fo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這樣說起來，上述看法似很正確。可惜事實並不那麼簡單。第一、照這種看法，例5 b之所以通順應該是由於‘be living in Taipei’之能夠「持續」。既然如此，‘be living in Taipei’即使不作「完成式」照理也應該可帶「持續」的「時間副詞」才對。但實際上‘be living in Taipei’若不作「完成式」便無法加上「持續」的「時間副詞」，如下所示：

• 從「現在完成式」談起 •

- 14) *Mr. Wang was living in Taipei for nearly three years.

第二、下面列15 a 之通順充分表示 ‘play tennis’ 跟 ‘live in Taipei’ ‘be in love with me’ ‘be an independent democracy’ 等一樣，是可以持續的。然而我們却發現例15 b 中 ‘play tennis’ 非「進行式」的「現在完成」好像不太對勁（例句句前問號表示句子即使在特殊情況下或許勉強講得通，至少在大部分情況下令人懷疑其通順）。

- 15) a. You played tennis for two hours.

- b. ? You have played tennis for two hours.

- c. You have been playing tennis for two hours.

例15b 之令人覺得不太對勁，主要是由於其對例15 c 的關係，跟上面例5a對5b的關係相比，其間似乎稍有出入，不能說是完全的平行。就例5a與5b而言，無論是

5a或是5b，我們覺得「王先生住在台北」的情況在兩句中都可說是持續到現在（雖然沒人知道同一情況會不會持續到明天以後）。但就15b和15c而言，無論如何都很難說，「打網球」的情況或活動，在兩句中都是同樣持續到現在：因為例15c雖然是表示「打網球」的活動一直持續到現在，亦即「我」講話時「你」還在打球（即使不在打也是剛打完），但我們總覺得「我」講15b的句子時（若有可能講到的話）「你」決不可能還在打球，很可能已在吃飯或已在看電視。更奇怪的是，若將「持續」的「時間副詞」由‘for two hours’改為‘for two years’，則所得結果不但完全通順，也能跟例5a和5b完全平行（亦即無論是否作「進行式」均能表示情況持續到現在），如下所示：

16) a. You have played tennis for two
years.

b. You have been playing tennis for
two years.

‘live in Taipei’和‘play tennis’同樣都能持續，為什麼還有這種不同？如果說這種不同是由於所謂「動態

• 從「現在完成式」談起 •

」(dynamic或nonstatic)與「靜態」(static或stative)的不同而來，亦即‘live in Taipei’為「靜態」‘play tennis’為「動態」，那麼‘live in Taipei’為什麼以「靜態」而居然能有「進行式’be living in Taipei’呢？（因為我們知道，照一般說法，所謂「靜態」是不能有「進行式」的）。

可見例 2 以及例 6b 和 7b 之所以不通，不能僅以情況或活動之能否持續為理由，而且似乎也不是所謂「靜態」和「動態」的不同所能完全澄清。真正理由究竟何在？我們下面所要探討的便是這個問題。

當然，這也許不是什麼大問題，但我們所尋求的卻是根本的解答。所以為避免「瞎子摸象」或「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我們的探討自不能不從根本做起。換句話說，我們必須先考慮有關語言的一些根本問題，因為我們所尋求的答案很可能只有這樣才能找到線索。